

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湛国土资开（公告）〔2015〕4号

根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，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东简街道办东简村委会德老、东简圩、东简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，龙腾村委会龙腾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，青南村委会南坡北、南坡南、南西、坡头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**62.9009** 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**2015**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：

地块一：东至东简村委会德老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西至钢铁配套园用地，南至钢铁配套园用地，北至钢铁配套园用地。

征收东简村委会德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18.2770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6.9998** 公顷（耕地 **15.1572** 公顷，林地 **1.3807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0.4619**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**1.2772** 公顷；东简村委会东简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0.7483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7483** 公顷（耕地 **0.7319** 公顷，林地 **0.0164** 公顷，）；龙腾村委会龙腾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0.1002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1002** 公顷（耕地 **0.1002** 公顷）。

地块二：东至东简街道办东简村委会东简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

体土地，西至青南村委会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青南村委会南坡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钢铁配套园用地。

征收东简村委会东简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13.5368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3.4331** 公顷（耕地 **1.4781** 公顷，林地 **11.9439** 公顷，园地 **0.0111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1037** 公顷；东简村委会东简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1.4301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.4301** 公顷（耕地 **1.3579** 公顷，林地 **0.0722** 公顷）；龙腾村委会龙腾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0.4381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4381** 公顷（林地 **0.4381** 公顷）；青南村委会南坡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26.8873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26.8609** 公顷（耕地 **10.1756** 公顷，林地 **15.8789** 公顷，园地 **0.8064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0264** 公顷；青南村委会南坡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0.0984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0984** 公顷（耕地 **0.0984** 公顷）；青南村委会南西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1.2426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.2426** 公顷（耕地 **0.8531** 公顷，林地 **0.3895** 公顷）；青南村委会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**0.1421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1421** 公顷（耕地 **0.1421** 公顷）。

上述两个地块面积合计 **62.9009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61.4936** 公顷（耕地 **30.0945** 公顷，林地 **30.1197** 公顷，园地 **0.8175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0.4619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1301** 公顷，未利用地 **1.2772** 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：
耕地、建设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60** 万元/公顷、园地 **48** 万元/公顷、林地 **36**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及墓葬地 **30** 万元/公顷。
青苗及附着物按湛国土资（利用）（2013）453号文执行。

三、安置方式：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。

四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五、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0月12日